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1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75%。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有关异议。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五）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1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7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一、各年度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以2019年上市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1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0%；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以2019年上市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2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0%。 二、各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以2019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子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1年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于180%；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以2019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航飞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2年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于230%。						2021年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为32.55%，2021年子公司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为189.93%。因此，母公司和子公司均达到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四）公司依据《考核办法》对每期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2021年度，该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达标，满足100%解锁的条件。																	
<table><tr><td>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报表数据，子公司层面净利润指标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1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75%，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任健	子公司总经理	198.22	99.11	99.1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24,018	14.85	-991,100	77,532,918	14.67
高管锁定股	72,604,318	13.73		72,604,318	13.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19,700	1.12	-991,100	4,928,6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95,652	85.15	991,100	451,086,752	85.33
三、股份总数	528,619,670	100.00		528,619,6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